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羅翊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清晰之借款契約書到院（原提出之影本內容模糊、無法辨識，請提出能清楚辨識內容之借據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